

澄清IFRS S2 | 拟议变更 (1/2)

领域	建议	影响
<p>范围3第15类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p> <p>请参阅毕马威文章：融资排放和促进排放，获取更多详细信息。</p>	<p>范围3第15类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范围以IFRS S2所定义的融资排放为限，并特别豁免披露与衍生品相关的信息。</p> <p>企业需要提供有关被排除项目的信息，包括解释其对衍生品的判断依据。</p>	<p>企业将无需把其下列资产类别或活动产生的排放纳入范围3的总排放量，即使它们是重大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衍生品； • 投资银行活动； • 保险和再保险行业的承保活动；和 • 其他非融资排放的第15类温室气体排放。 <p>豁免没有时间限制。</p> <p>对于所有类型的企业，如果融资排放是重大的，则披露融资排放的要求将不会改变。</p>
<p>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替代的全球变暖潜力值</p>	<p>允许企业使用当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使用的全球变暖潜力值，而不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以下简称“IPCC”）最新评估的全球变暖潜力值。</p>	<p>企业将不再需要使用两套全球变暖潜力值：一套用于满足IFRS S2的要求，另一套用于满足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p> <p>无论这些提议如何，企业仍需披露其用于计量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其中包括以下事项的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使用的全球变暖潜力值；和 • 企业未使用IPCC最新评估的全球变暖潜力值的原因（如适用）。 <p>只要相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企业使用替代的全球变暖潜力值，企业即可使用此豁免。</p>

澄清IFRS S2 | 拟议变更 (2/2)

领域	建议	影响
按行业对融资排放进行分解披露时，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p>引入层级结构来解释借贷和投资活动使用哪种分类体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集团部分实体目前正在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则应将其用于整个集团。 b) 若企业目前未在集团内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并且当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使用替代的行业分类体系进行其他列报，则企业将使用该替代分类体系。 c) 若 (a) 和 (b) 均不适用，则企业可以选择一个行业分类体系，以提供对投资者有用的信息。 <p>根据上述层级结构，如果企业使用多个行业分类体系，则提案要求其选择一个分类体系。</p> <p>企业需披露所使用的行业分类体系；如果所使用的不是《全球行业分类标准》，则需说明选择其他行业分类体系的依据。</p>	<p>在特定情况下，企业在提供融资排放的分解信息时，可以使用其现有的行业分类体系，而不是《全球行业分类标准》。</p> <p>对于已经被要求使用不同分类体系提供审慎监管报告的企业，或者出于各种原因已经使用不同于《全球行业分类标准》的企业，这些提案尤其有利。</p>
使用不同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 ¹ 的方法来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p>阐明如果当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使用不同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的方法时，企业可以使用区域性豁免。</p>	<p>采用IFRS S2的母公司将被允许合并其集团内某一组成部分使用当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通过不同的温室气体排放测量方法编制的信息。</p> <p>如果集团内某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有不同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要求，则这些提议将减少集团的重复列报。</p>

¹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2004年版）》（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2004）），简称“《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



kpmg.com/ifrs

发布日期：2025年4月

© 2025 KPMG IFRG Limited是一家英国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5 本刊物为KPMG IFRG Limited发布的英文原文“Clarifying IFRS S2 | What changes are being proposed?”（“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 (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是KPMG IFRG Limited的一部分。

毕马威是指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内的全球组织或一个或多个成员所，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毕马威国际”）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对客户提供服务。有关毕马威架构的更多详情，请访问<https://home.kpmg/governance>。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SSB™”为IFRS Foundation的商标，“IFRS®”、“IASB®”、“IFRIC®”、“IFRS for SMEs®”、“IAS®”和“SIC®”为IFRS Foundation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IFRS Foundation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IFRS Foundation。

